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0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佑夫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昱成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芷螢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59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